

##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 H 股股份方案的自愿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 H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为维护公司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拟制定回购总金额不超过港币 1.3 亿元的 H 股回购方案，该方案待股东会审议批准《关于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后方可生效。

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H 股回购方案的目的及用途

基于对行业和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，维护公司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，并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 H 股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，拟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。

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根据购回时的具体情况，在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内，予以注销或持作库存股。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，公司将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，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二、拟用于 H 股回购方案的资金总额及来源

本次 H 股回购方案使用的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1.3 亿港元。本公司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适用法律及 / 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，以可合法动用的自有资金及 / 或自筹资金支付回购价款。

#### 三、回购价格

本公司实施回购时，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，且回购价格较实际回购日前五个交易日 H 股平均收市价的溢价不超过 5%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本公司于联交所回购 H 股股份均须符合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06 条、第

19A.24 条及第 19A.25 条等项下有关回购价格及方式的限制。

#### 四、拟回购的 H 股数量

拟回购的 H 股数量将不超过股东会批准《关于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（不包括 H 股库存股，如适用）的 10%。

#### 五、H 股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

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，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：

（1）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，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，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；

（2）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，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；

（3）一般性授权结束日。

#### 六、对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办理 H 股回购方案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

为确保 H 股回购方案顺利实施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本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具体事宜，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设立 H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；

（2）在 H 股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 H 股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、价格和数量等；

（3）办理相关报批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制作、修改、授权、签署、执行与本次 H 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、合同、协议等；

（4）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 H 股的法规及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，除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，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 H 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；

（5）依据有关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），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H 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